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(a)* 高院民事訴訟 / 雜項案件 20____年 第____號

參考
(a) 填上案件編號。

(b) 填上原告人姓名

(b)(1)

原告人

與

(c) 填上被告人姓名

(c)(1)

被告人

(d) [_____] 的 * 宗教式誓章 / 非宗教式誓詞

(d) 填上宣誓人姓名。

(e) 填上宣誓人地址。

本人 (d) _____ 現居於 (e) _____

[* 宣誓 / 謹以至誠確認] 如下：

(f) 述明有關的事實或
支持有關
申請的理由。

(f)(2)(3)

本人作出這份 * 誓章 / 誓詞 以 * 支持 / 反對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送交法院存檔的傳票。本人在 * 誓章 / 誓詞 中宣誓證明的事實據本人所知
及所信均屬真實；除非另有說明，才作別論。

此項 * 宣誓 / 確認係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)
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，及在本人面前提出，)

腳註：

- * 請劃去不適用的部份
- (1) 或按原訴文件上的資料填寫
 - (2) 若有需要，請按時序及編號，附上有關文件，作為證物。
 - (3) 又如有需要，請另加白紙書寫，並附於此誓章。**未段和宣誓部分應在最後一頁末端。**

司法機構監誓員。

這份 * 誓章 / 誓詞 是為 * 原告人 / 被告人 送交存檔的。

*HCA/ HCMP _____ / 20____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*高院民事訴訟/雜項案件 20____年第____號

原告人

對

被告人

[_____]的*誓章/誓詞

送交存檔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姓名： _____

*原告人/被告人(無律師代表)

供送達用的地址： _____

